



湖南吾同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之
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湘吾律法意【2016】第001号

致：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吾同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郴电国际”）的委托，就其第一大股东郴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郴州市国资委”或“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证监发【2015】51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证监发【2015】51号《增持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2015】66号《关于沪市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上证发【2015】66号《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增持人本次增持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专项核查法律意见。

2、公司及增持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



出具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3、本所仅就与本次增持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相应的专项核查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本次增持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4、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增持人本次增持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郴州市国资委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所涉及的有关事实予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专项核查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郴州市国资委系根据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郴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中共郴州市委、郴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郴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郴发【2004】17号文）设立的郴州市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540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无偿划



转的批复》（湘政函【2006】64号）和《郴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有关问题的通知》（郴政发【2005】10号）及郴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郴政函【2006】10号）等文件的规定，郴州市国资委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依法代表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因此，郴州市国资委持有郴电国际股份并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郴州市国资委现持有湖南省郴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77007174—5；机构类型：机关法人，法定住所为湖南省郴州市五岭大道9号；登记号：组代管431000—006497。负责人：高及红。

1.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郴州市国资委出具的声明，郴州市国资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出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事实和文件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郴州市国资委系郴州市人民政府的直属机构，代表郴州市人民政府行使国有资产的监督和管理职能，具有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且合法有效存续，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截止本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增持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2.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和郴州市国资委提供的相关资料，郴州市国资委在实施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之前，持有郴电国际股份32,026,400股，占郴电国际股份总额的12.12%，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2.2 经本所律师核查，郴州市国资委本次增持郴电国际股份源于其2015年7月8日对公司出具的《关于增持郴电国际股票的承诺函》，该函件承诺：我委将于近期增持郴电国际股票，增持金额不少于2014年12月至2015年6月期间我委减持国有股总收入的10%，即1305.10万元。

2.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国庆北路证券营业部2016年1月8日上午11:00出具的《客户当日成交汇总》所载明的内容，郴州市国资委于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竞价方式买入郴电国际股票829200股，平均成交价格16.283元，成交金额为13,501,642.10元。

2.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说明材料，郴州市国资委本次增持公司股份829200股，占郴电国际股份总额的0.314%；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后，郴州市国资委共计持有郴电国际股份32855600股，占郴电国际股份总额的12.434%，其仍为郴电国际第一大股东。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郴州市国资委于2016年1月8日向郴电国际出具《关于增持部分郴电国际股票的函》，告知公司其已于当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郴电国际股票829200股，成交金额为13,501,642.10元，均价16.283元/股，已经兑现承诺，近期没有进一步增持郴电国际股票的计划。

基于上述事实和文件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其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



法》、证监发【2015】51号《增持通知》、上证发【2015】66号《通知》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实质性或其他的法律障碍；增持人已按照其出具的《关于增持郴电国际股票的承诺函》履行了增持郴电国际股票的义务；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相关信息披露

3.1 经本所律师核查，郴电国际的第一大股东郴州市国资委于2015年7月8日向公司出具《关于增持郴电国际股票的承诺函》后，公司已于2015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和购买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中载明了第一大股东郴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增持本公司股份，且增持金额不低于前期累计减持金额的10%，同时在增持或购买公司股份之日起的六个月内不转让、不出售公司股份。

3.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公告中再次载明了第一大股东郴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增持本公司股份，且增持金额不低于前期累计减持金额的10%，同时在增持或购买公司股份之日起的六个月内不转让、不出售公司股份。

3.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郴州市国资委本次增持郴电国际股份的情况和其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增持部分郴电国际股票的函》，公司已经拟定《关于第一大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提交本所律师审阅，将在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签署出具之后于法定时限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刊登，就郴州市国资委本次增持股份的相关实施情况和结果等信



息进行公告。

基于上述事实 and 文件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进行的和将要进行的关于本次公司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事宜的信息披露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本次增持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股份的要约申请豁免

4.1 经本所律师核查，郴州市国资委在本次增持郴电国际股份之前，其持有郴电国际股份32,026,400股，占郴电国际股份总额的12.12%；本次增持公司股份829200股，占郴电国际股份总额的0.314%；本次增持郴电国际股份后，其持有郴电国际股份32855600股，占郴电国际股份总额的12.434%。

4.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一）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

基于上述事实的审查和相关文件的规定要求，本所律师认为：郴州市国资委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之前和之后的情形，并不触发《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要求和条件，属于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其可以免于按照该办法的规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上海



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五、专项核查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郴州市国资委具备实施本次增持郴电国际股份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证监发【2015】51号《增持通知》、上证发【2015】66号《通知》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核查郴州市国资委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相关情况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贵公司将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关于其第一大股东郴州市国资委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事项信息披露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向社会公众披露和依法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及公司存档备查，并依法对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以下内容为空白，下页为本所《关于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之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内容，为本所《关于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增持公司股份之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其中：

正本壹份，呈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存档备查；

正本壹份，交由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存档备查；

正本壹份，留存本律师事务所存档备查。

上述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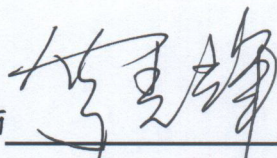
湖南吾同律师事务所

中国·湖南·长沙·芙蓉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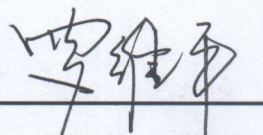
五一大道800号·中隆国际大厦 / 9F / 906室

法定代表人：王 平

经办律师：中国注册执业律师


罗光辉 律师

中国注册执业律师


罗维平 律师

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谨于2016年1月10日签署出具

(10 / 01 / 2016)